

泰安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大数据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今年，我市已将大数据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委托省大数据局开展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》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单位，请根据各自实际，做好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审核和上报工作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11月26日。

联系人：张静，18653853529

办公地点：市政大楼 C3005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泰安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

2021年10月26日